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受让合肥建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2.40亿元。

● 合肥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受让合肥建投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产品本金为人民币2.40亿元。

合肥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合肥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荷女士、郭兆志先生及关联监事杨国庆女士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建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控制的企业,合肥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合肥建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732829862X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793,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鲲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武汉路22号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业管理(国家限制和许可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
控股情况	1.合肥建投持股: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19% 2.晶合集成基金合伙企业持股6.895%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否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郭兆志在合肥建投担任监事外,公司与合肥建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涉及的大额存单基本情况

- 存单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产品类型: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 存单金额:人民币2.40亿元
- 年利率:2.90%
- 产品期限:3年(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4日)
- 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6.风险提示说明:该大额存单产品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系价情况

公司受让合肥建投转让的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化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设计利息,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对购买的大额存单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受让合肥建投的大额存单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符合公司稳健的财务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是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受让大额存单事宜。关联董事陆勤航先生、陈小荷女士及郭兆志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杨国庆女士已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以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6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杨国庆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受让大额存单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29803.7	一种生产线	发明	2018/07/06	2024/10/29	20年	第7472893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011248006.1	智能机器人端台	发明	2020/11/09	2024/10/29	20年	第747350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ZL202111858641.2	基于TCP协议的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2/20	2024/10/29	20年	第7474341号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晓奥(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晓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新增为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0万人民币,新增为上海晓奥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均包含本金,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及增加担保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保字第731411243018号),拟为公司控股公司上海晓奥依主合同与中信银行所形成的债务人民币壹亿元(最高债务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额度: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总金额为15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34%;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70,57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沪银保字第731411243018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浙江时代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91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股权)
2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放映、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511号)
3	挂牌价格	176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4年10月		2023年10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09	4716	403	4906	-4.67	-4.3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306	4173	439	4477	-16.06	-6.7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P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中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33%。回购的最高价为7.48元/股,最低价为4.79元/股,回购均价为5.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9,4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82.73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上限10.11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0.7%,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6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履行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院”)做出的关于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股份回购后即行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1月22日。
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则本次回购提前终止,回购期限亦提前届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23年天华院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982.73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本次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1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为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后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为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除自有资金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外,担保金额20.62亿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担保金额1.57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控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三)回购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溪县禹溪河水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91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881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禹溪聚能禹溪水利有限公司通过自身资产做抵押担保,从而解除了聚龙电力剩余担保14,169.17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

司无新增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7,465.2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0,219.66万元)占公司担保总额360,219.66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56%。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总额合计数与项数及与账簿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新增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2亿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担保金额1.57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控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溪县禹溪河水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91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881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禹溪聚能禹溪水利有限公司通过自身资产做抵押担保,从而解除了聚龙电力剩余担保14,169.17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

司无新增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7,465.2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0,219.66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56%。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总额合计数与项数及与账簿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新增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2亿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担保金额1.57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控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溪县禹溪河水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91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881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禹溪聚能禹溪水利有限公司通过自身资产做抵押担保,从而解除了聚龙电力剩余担保14,169.17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

司无新增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97,465.20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0,219.66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56%。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总额合计数与项数及与账簿不符的情况,系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新增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2亿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担保金额1.57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控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溪县禹溪河水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491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881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禹溪聚能禹溪水利有限公司通过自身资产做抵押担保,从而解除了聚龙电力剩余担保14,169.17万元。同时,公司及子公

司无新增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